٠.

行化木厂 瞞糧額及詭寄田 一人不 三雍正三年 糧 分詭 业寄 應謂 免詭 寄

年

影射 罪 亦 如 戸 之 冊役 籍過 隱如 田欺

頹糧 之其凝 之額 施 田改正 叚坵 收 戸起本 科 當差

里長知 们 不 舉與犯 同 罪 其 選 鄉 復 業

民 丁力少 响 舊 田多 占 聽 從 儘 力 耕 種

官入籍計 田 絅 糧當差若多餘 F H m 荒 蕪

畝 至十 畝
答
三
十 毎十 畝 加 等

杖 八 十 其 田 入官若丁 力多 而 舊 田

官於 附近荒 田内鯰力 撥付耕 種

臣 按 此 爲 隱 田 漏籍以 致 賦 役 不 清

國 而言 家 因 也 欺 隱 田 定 賦 田 丛 糧 賦 脫 定 漏 役惟 版 籍 以 旬 版 籍 串 爲 說

首節言隱糧 漏籍 之罪計 畝定罪 按 年 追

節 言 那 移 詭寄之 罪 那 移 則 額

所 减 瞒 詭寄 則力 役為 之 不 均故 並受

者 菲 同 欺 隱 改正歸 戸當差 一以非 脱 漏 故

言 復業多占荒蕪 官三 節 言 里長 之 罪 知 末 ili 節言丁 不 舉 之 罪 多 田 四 節

て 青草別良京 一 一 車三田 宅

欺隱田糧

使有 巡 利 民不可使有遺力 紭 欲 令人

於復業而 各遂其生養也前戸役 脱漏戸

口 罪 坐家長者以一戸人口家長為主故

獨 坐其罪此 | 欺隱田 糧 則出 人之私 而

家長容有不 知者故罪坐所由

原 條 例

實將管莊人等 凡宗室 置買田產 問罪仍計 一恃强不 納差 糧 者有 司 查

算應 納差糧多寡

抵 扣禄米若 有司阿 縱不舉者 撫按

奏重 治

原擬宗室 置買田產 如管莊人恃 强不

糧宗室知 加 縱容亦應交該 衙 門察議

撫 按字 應改 爲 拟闩 撫謹擬 删改開載於

原 改條 例

八宗室置 買 田產管莊人恃强不 納 差糧

該管官察實 將管莊人等 問罪宗室 知 而

容者交該 衙 門察議 仍追徵應納差粮 若

欺隱田糧

之言言的是具一/百姓三田宅

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原條例

將自己田 地移坵換段詭奇 他 人及 灑 派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 如此 靠損 小 民

臣等謹按發坵換 段詭寄 他人正律罪

満杖 未經載 此條前段應 明但全家抄沒 删去至 似 **屬過重靠損** 灑 派 一項正

字亦不明白準法平情相 應計贓以枉法

論謹擬删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将自己丑也惩汭逐量照

將自已田地 贓 以 柾 法 論 田 應納錢糧灑派花戸者 地 入官其灑派錢 糧 按數 照年分

畝數追徵

原條例

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 田毎畝

升三合五 一勺重租 田毎畝八升 合 五 勺

地每畝五合三勺 四抄章楊 地 毎畝三合

与 沒 官 田 毎 畝 一 斗 一 升 一 升

大青丰列艮貝

马 欺隱田糧

ではない

原條例 各處姦碩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 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 學謹按受寄則彼此俱罪縱首告 原擬此條出明會與今直隸各省田地高 免罪未便就賞為業擬將許受寄之家首 科俱載在賦役全書此條擬刪 下各有不同故田糧輕重不等其田地起 祇

告就賞為業句段爲如受寄之家首告進

| | | | | | フィン |
|--|---|---|------------|-----|----------|
| | | - | 3 (| • | ~ 化木 |
| | | | | * · | ル |
| | | | | | 名三雅 |
| | | | | - | 雅正三年 |
| | | | | / . | s Ja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仅 木月 三月石三 乾隆五年 糧 題其城額能 射 民 長 八十其田入官若 額及詭寄田糧分亦應死入戸籍 一畝至十 附近荒 知 丁力少而舊 計 而 田 不舉與犯 田内騐 納 畝笞三十每十畝 出改正 糧當差若多餘 田多者聽從儘 力 丁力多而舊 撥付耕 段址 同 收 罪 兒 戶起科當差 罪亦如之間 其還 種 占 加 力 田少者告官 田 耕 等 鄉 而 過年 種報 院蕪者 復 罪 業 糧欺 \bigcirc 止 影 里 杖 官 隱

條例

八宗室置 該管官察費 管 容者交該 官 阿 縱 買 不舉 衙 田產管 將 門 者 察 管莊人等 聽 議 莊 督 们 追 撫 特强不 間 黎 徴 奏重治 罪宗室 應 納 納 差 知而 差 糧 糧

將 自 已田地 應納錢糧 一選派 別戸者按數計

枉 法 高 到田 地 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列艮京 至 三 田 宅 各處姦頑之徒將 田 地詭奇他 人名 欺隱田糧 1 者 如

條例 移改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 等情即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納卽行截給 州 邊衛充軍 各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 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戸徵收對冊完 此條係万部議准定 入以備 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 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戸 已於編纂吏律 臣等謹按此例舊在吏律濫設官吏條 引用 歸農其未經截給者 田宅 內聲 例 明移入戸律今特纂 給 納戸執照 卽 孫欠戸 者問

額

糧

フ清存存れた一旦で大名二克隆五年

| With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 - | こくぐ |
|-------------------------------|--|----|-----|
| | | | イイ |
| | | | オノ |
| - | | | |
| | | | 1 |
| | | | 中路王 |
| | | | 4 |
| | | | |
| | | | , |
| | | ·s | |
| ¢ | | | |

| 仍追徵應納芝思 | 官察實 | 一凡宗室置買田 | 修改 | 改爲交部議院 | 明晰以便引用 | 田土律辦理 | 管莊人恃强不 |
|-----------|-----|----------------|----|----------------|--------------|--------------|------------------|
| 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 | 色將 | 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强不納差糧者 | | 交部議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引用又重治二字亦未明晰應 | 理例內問罪二字含混應添敍 | 管莊人恃强不納差糧應比照功臣欺隱 |

檢踏災傷 原律 田糧

冤應 報上 八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 **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 田糧有司官吏應准 告 而 不即 受理申

各杖八十者初覆檢踏有弱官吏不行親詣

熟增减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权 里長甲首朦朧 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 供 報 中間 以熟作荒以荒作

似 路 傷 災

笞 首 覹 與 强 質 以 同 糧 田 枉 重數 免無 罪 受失於 每二 法 贖 受 自 日災 從重 杜兒當 畝 財 杖奏 一十畝加 若 推 官 論 下苑 吏 百 後 糧 新 人里 戸 0 並 發 防 數 罪 其檢 將 甲 覺 致 坐 訂 等 成 分使 贓謂 致爱 擨 熟 數荒 畝 踏官吏及 绯 枉射 論之 重 熟有 者 以 Ш 有檢 贓 里長 地 杖 坐 上 **省別** 不實者 至 闚 甲首各 里長 論 者 係官 並計 所有

白

役

不紋若

致

枉有

所徵

免

有

2 死而

截

学上雍正三年

冒告 五 畝 加 傷 一等 罪 止杖 月 畝至五 百 其 田昌 畝 免 쑘 合 四 納 稅 毎

依爾數追徵入官

原擬 小 註 内 納贖還 職役應 照 名 例 改 爲

雷職役

臣等謹按 此 嚴 有司 不 恤 民 之 罪 首 飾

四段 一段言 有司告災 不 理該管 不 委覆

勘 罪二 段言 初覆檢踏 不 行親 詣之

二段言枉 有所徵免之罪四段言受財之

唐三田宅 二 台

フ清有食材匠 一人 一人 一角三 雅正三年 罪二節言檢踏失察分數不實之罪官吏 田糧

俱係公罪故不言枉有所徵免以無 心之

失當輕貸也三節言移換冒災之罪計畝

加等依數追徵

原

條例

奏习

青 寛 恤

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原擬此正律文內止言申報上司及委官

數續 覆 傷及續報分數限期之處應篡入 踏並 報 限期查吏部 未言及題報災傷 例为 一條 限 圳 與終 有 題報 IIIJ 災

現行例

凡夏災不出六月終秋災不 出 九月終先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灾分數限一 月內察 明

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下 等 謹 按 康熙 四十八年七月內兵部議

受情書リショニ 百里三田 覆捕蝗不力事理類於此律謹 擬節錄

續增現行例

禾稼協捕各官罰 凡地方有 蝗蝻生發捕官不 俸 一年該地方官 質力 協 不 捕 質 致 方 害

題衆從重治罪

撲滅藉口鄰

境飛來希圖

卸罪者該撫查明

原律

檢踏災傷田糧

之冤 田 內 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 们 水旱霜 雹及蝗 蝻 爲 害 刨 應 受 災傷 理 申

親」 十名初 檢 踏及本管上司不 復檢踏 承有 委司 官吏不 與委官 行 復 踏者 親請 田

所 及難詣 田 **所不為** 用 心從 賞 檢 踏 止憑 里

甲首朦 分數 通同 朧 供 作弊 報中間 瞞官害民者各权 以熟作荒以 荒

减

一次一个·木丁二三人不一一或隆五 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免徵前 Ē 戳

而免災 付任留 免费 糧 數計 Z 重者 黝 拔 坐 覹 論 徵看 現有

同 罪重於 非受 白奏 月報官 1 不實以 百班坐 致爱 杜射 顯 公砌 有貧頭者 里長 甲首 流計 各

以枉法從重論 〇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 自

財止 失於 副 防致 分數 有不質者計 實不

田十畝以下免罪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

十每二十畝 加一 等非止杖八十公罪 1 吏係

^{體 職}若人戸將成熟 田地 移坵 換段冒告災

傷者 之計 田所 目 飲主五 畝 悠 四十毎 开 畝 7111

一、等 非止杖 百其間免 合納稅糧依 額 鵔

追徵入官

例

天 下有司 儿 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百寬恤

原

例

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 九月底先

是別是至了自由三四、生

云 檢踏

到这样是信任的村下里 工厂不三元降五年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 報逾 臣 等謹 限者交該 接 制災 部 限 議 期 處 己 經 續奉 三 定 例 以 IJ. 四

刪 改

罪

例文

開

列於後

日

爲

限

此

例

月

內三字應

刪

謹

將

刪

逾 災 夏 災 情 形 出六 題 報 其 川 底秋 被災分數按 災 不 九 限 勘 月 明續報 底 先

限 省 文該 部 議

條 例

州 縣 詳 報 被 災情 形查勘分數簿 照題 定 四

日 限 期 辦 理其距 省遙遠 地 方 准 照 交

之 議處 例 扣 算程途日期如逾 限 照 例 題泰交部

此 條 係乾隆 年

定

191

原 例

各 省 洲 方 如 有 蝗 蝻 爲 害必 根 究 起 於 何

其不將 蝻 子削 時撲滅之地方官著革職

段村后一一万十二氧隆五年 田糧

問若蝗蟲所到 力撲滅亦革職挐問 之地地方官玩忽從事不 并將該督 撫嚴 加 議 虚 處

等謹按捕蝗 條 欸 倘 有 难 正 年 定 例

載史部 應併 增 入 處分則 更爲詳 例 應改謹將併改例交開 備 至革職 拏問 之 處另

列於後

修併

凡 同及時捕捉務須全凈其僱募人夫每名計 有蝗蝻 之處文武大 小官員率領多入公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例 日 治罪並將該督 到 給 之處該管 如 銷 銀 延蔓 分 算 果 數 爲害 地 能远 以 1111 爲 方官玩 必 時撲 飯 根 一並議處 究 食之資許其 滅督 忽從 蝗 蝻 撫 事 起 具 者 於 報 週 何 地 部 照 明 照 19

删除

凡 遇 蠲 觅 錢 糧之 年 蠲 免 十分者 江 南 浙

省與 重 糧多之地 個民亦應 納 田主租

石均减 斗五升蠲免五分者 卯

者毎石 計 免七升五合其餘賦 算 遍 城免五 加 曉諭 升照 右 田 主 蠲 輕 陽 免 糧 少各 奉 分數多寡 陰 省 違 照 蠲 均 免 糧 違 照此

高 使元 此 其 徐 作 展 係雍正 成 條 稱 八年 民 奏 間 部 地 覆 定 工 准 例 毎 行 因 畝 現 原 秘 任 銀 廣 湖 2 南 西 者 巡 布 政 制

律定

擬追

選

地方官

失

於

覺察

者

同

罪.

過 鏠 有零今免一錢有零之 上似佃戸 所 得過多請 銀 们 訓 觅

於 以七 免業戸三分発佃戸 **分**兇業戶 IE 十三年十 年 售 以三分 191 將 肵 月 之處雖 死线 内 兇 欽 個戸 糧 奉 分 等 廟 舊 作 語 何

蠲免 之 典業戸邀恩 者 居多彼 無業 貧 民 歲

畝 租 稲 糧 官 被 法 國 則 勢有 恩 イ 能 澤 其 欲 合 照 所 肵 捐 在 有

爲 部 谷 業月 瓦 酉 量寬 瓜 佃 妻子 万之 租 有 必 限

字。また | 一位 | 機 | M | 1 | 人

きライイイオリを 戸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戸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 三月十二新醫五年

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强從事等因 欽遵在案是九

遇蠲免錢糧之年地方官應遼

旨 **唐** 爲 勸論業戸聽其酌量 减租以度

皇仁不必著為成例無庸篡入

續聚

凡過歉收之歲貧工與貧民 一體 賑 恤

此係乾隆三年因御 更倪 國璉條奏貧士

宜加分腹部議以先 塚直隸總督李衛於

Met some

**

遵

旨查奏事案內咨稱貧士等戶見在查 明散賑 是

士原與貧民一體邀

恩 此奏無庸再議但各省未及周知請纂為定例

以便遵行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

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大青星河是京山京里 · 制論人已者以侵盗論

足引 2/11年11日 宅

10 旅游災

イイオノルノイ三東降五年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吐論謹恭纂爲例并增定罪名以便引用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示著爲介如官吏朦混隱匿卽 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一年欽奉

論謹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條例

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 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勘按畝丈勘果有坍塌

冲溺或成磽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用心從實檢蹈律治罪

續纂

直省地 方被災十分者蠲 免錢糧 八分 被 災

分者竟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

丰三田宇

才清得你村屋 三天不三 乾隆五年 分六分者免一分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爲例

追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

分之一永為定例

此條係乾隆三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爲例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 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 欠其本年錢糧 准於九月後催微若深冬方 緩至次年 秋收催徵 加

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微錢糧 俱

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

一年帶徵以舒民力

此條乾隆二年三年定例併爲纂輯以便

引用

稅 災地 方米 ^{山栗}責合 船 週 關果 到境之日呈 係前往售賣 送該地 免其

諭旨 制律治罪 つ作行的木匠 | 厂作三乾隆五年 條 從前定 此條若全行 例 弁備 儿 欽奉 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兒佃戸 年舊 之 官鈴葢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 別 之年個戶應納田主和糧按照 戸律檢踏災傷田糧條 2000 遇蠲免錢糧之年 省並未 綠 例七分免業戸三分免佃戸之處仍行 稅 此 股百 例纂入并恭錄雍正 加倍追出 條係乾隆元年定 删去 以便遵行欽 到 被災 則外省不復 奶 照莲 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 將所 To day 此 例內九 例 死錢糧 謹將康 十三年十二 知有 此 週 分數减免 分作 例矣應 熈 獨免錢糧 四十 月內

上論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 勤 動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丙欽奉 按產 租 輸 繩 以官法 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 則勢有不能其合所在有司 蠲 民 終 之 歳

使耕作 勸諭各業戶寬碱佃戸之租不必限定分數 貧民有餘糧 佃戸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 以 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戸

畝除

聽之亦 不得勉强從事特諭 善體

此

意

加惠

聞 請 之處奏 各直省遇有災情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

此 條 係 乾 隆七年三月欽奉 占

諭旨應恭 緣 爲 例

江海河 報各該管上可 湖居民猝被水災該 面面 並被災處所點看 地方官 明確 面 通

照 酌量 **販濟不得濡遲時** H

アイイオーニーショニ・戦隆八年

此條係乾隆五年六月戸部議覆左都 御

史杭奕磁條奏定例

續豪

沿河沙洲 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戸報

助註 +11}-遇有 於漲亦即報官查支照 原

數 撥補 此外多餘 漲地 不許覇占 如 從 前

報 坍不准撥給至隔工遠戶果係 報

有案即將多餘漲地東公撥補若坍戸 數多

按照 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 尚有

餘 地 許無業窮民認墾官給 印照仍合各屬

部 按數造報統侯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 陞 除 其 、報坍報 派在 裲 縣 接壤 4 冊送

者委員会 會 同 兩邑地 方官 」據實勘 総秉公

補 如 有 私 行 朝 占 將淤 洲入官該戸照盗

田 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 以 致

舛錯 查 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

議處

臣 等 謹 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九月內 **建三田** 宅

删 除 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 **分六分者免一分 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 九分者竟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 **分之一永為定例** 部議覆原任湖廣總督塞楞額條奏定 應纂輯以便遵行 核複 載應將以上一條俱請删 分數冒銷錢 戸部辦理章程 · 等謹按直省地方被災蠲 且戸 部另有則例遵行毋庸重複叠 糧情事 即或各省過有捏 臣部俱係會同戶 亦 准 除 蠲免錢糧 免錢 糧俱 報 被 災 部

清得仍相原一一月不三乾隆七六年

균

修改 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侵盗錢糧 行稽察者俱革職 蝕肥 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計贓科斷自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 ループインラー 東原子四年 巳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等問照 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 111

功臣田 原律 畝加 当差 納若里長 人其田入 不舉者與信莊同罪 凡 田土從管莊 功臣之家 違者は 一等罪止 官 及 遞升 田明隱 有司官 除朝發賜公田館 杖 人盡數報官人籍照額納 所 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 隱 吏 百徒三年罪坐管莊 知者不 糧 附阿 稅依 踏勘不實及知 數額 數 差额 坐 個 外 但

田宅

才信,有伤相后了一点有三<u>廉正三年。</u>

臣等謹按此禁功臣隱私產而虧國課也

Ŧ

公田賜 出

朝 廷優免糧差 報 功之 恩典若自置 田 土 則買

自民間 係 屬 私產自應盡數報官與民

一例入籍辦賦當差豈容隱匿致虧國課

故違者將管莊人計畝 科 斷 加 歪 満 徒

將 田 土入官按其糧數追納若 里長官吏

知而 不舉明 係 阿附功臣故亦與 同罪

知者不坐至管莊人坐隱稅 糧之罪而不

言功臣有無縱容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

原 條例

戸仍於有司當差

原擬 今 定 制 禄米俱給自倉厫無官 田

撥 給之 例此條擬删

原條 例

該納本折佃戶赴本管州 牃 上納令各該

列艮层 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 車三田半 收受

功臣

功臣田土 原律 凡功臣之家除朝發賜公田 當差 外但有旨 舉者與慌莊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里長 及有司官 吏腳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其田入官遞年所隱糧稅依數額年數徵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差違者は断題 列艮京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人籍照額納糧當 原擬今無公侯之家佃戶納糧於官公侯 遣人赴官關領之事此條擬删 日津三田 生学 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作的木工/ 九二八八二 雍正三年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权一百徒三

太監賣 以與投 田產及盜賣過 田價 并 產頂

遞年所 得花 利 各 官應 超還官 上者 給

若切 臣初 犯免罪 附 過再 犯 住支 俸 給一 半

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 人同

『等謹按功臣 犯者不 應分別次數擬 改

爲若功臣有 犯者照八 議律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是禁詐偽抑豪强使民各守

ج د د <u>بع</u>

一業也盗 賣者盗 他人田宅賣與人換

岩皆欺業主之不 以旦之瘠田 **敝宅換易他人之沃田美** 而賣換之 也冒

妄認 他人 田宅爲巳業亦欺業主之 知 不 認 在

而胃認之也虛錢實契謂實力典賣文契

前價錢 則虛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誰詐

占謂產業 地界相連而 侵越占為 已業 也

首節言监賣等項之罪如係官田官屋

一等科斷二節言强占官民山場等項之

條 例 遞年 言功臣 强 四 罪 罪 流 產業 占 鄶 藉 盖 肵 拨 總 勢 惡 得花 獻 犯盜賣等項之罪 害 承益賣換 其 不論官 各項 入甚 强 利 而 俱 民畝 出 於 重懲之也三節言 應 湯冒認 庐 盗 照 及盗買 數不 賣侵占故 追還官 計多寡 虚錢 厕 得 實 給 福 主 契 皆 投 田 杖 末 侵 價 間 獻 徒

僧 道 將 寺 觀 各 田 地 岩 子 孫 將 公 共 加 墳

原

軍民

等

將爭競

不

则

并賣過及民

間

起

地 朦 朧 投獻 王 府 及 内 外 官豪 勢要 之 家 私

揑文 契 · 典賣 者 投 獻 之 間 發 邊 衞 永 遠充

軍 田 地 給 遺 應 得 之人 及 各寺 觀 填 山 地

黎究 同 宗 治 親 罪 屬 Щ 各管業其受投 東 河 南 及 頂 獻 隸 各 家 省 長 空 並 管莊 別 地

俱聽 民儘 力 開 種 水 不 起 科 若有占奪 投

者悉照前例問發

原擬空 別地土さ 處 不 止 Щ 東 [1] 賣 南 值

こノイミ第コ三年

將此條內山東河南直隸句刪去改爲直

隸各省再墾荒起科定有年限應將永不

起科句改為 照年 限 起科

原條例

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間

罪將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衞帶俸差操旗軍

軍丁 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為民重屯

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 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

满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 因無人承種而侵

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

糾奏治罪

原擬今武職無帶俸差擬之例應 删去 官

調邊衞帶 俸差操 句其旗軍軍丁人等字

改為軍發邊衞充軍

原條例

一西山 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 Z

家私自開隺賣煤鑿 山寬石立厰燒灰者 监賣田宅 問

給賣田宅 原律 与清存存木厂 八盗肌 若將互爭別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金銀銅錫鐵冶者試點杖一百流三千里〇 二等〇若强占官民山<u>場湖泊茶園蘆蕩及</u> 加一等罪止仗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 虛質錢實立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宅**賣幣 契典買及侵占 田已 **宅換易及冒認** 他 人田宅者田 自己者若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权一 百徒三 H

年 遞 獻等頂盜賣與 年所 得 花 投 利 田產及盜賣過 各 官者還官 田價 主者 給主若 倂 中項 功

臣 有 犯者 照 例議罪奏請定奪

條例

軍民 惶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 地朦 僧道將寺觀 人等 朧 投獻王府及 **将争競不** 各 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 内外官豪勢要之家 明 纤賣過 問發邊衛永遠充 及民 間 墳 起

開 **黎**究治罪 軍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 種 田 照 地 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 給 直隸 還應 各省空閒 得之人及各寺 地土 似 觀 墳 管莊 民 悉 Щ 照 抽

例問發

臣等謹按永遠充軍今已 改 爲邊遠充

永遠二字應 刪 再例 内田 地 給還應 得之

人已屬包括 無庸再贅各寺觀 墳 山

同宗親 屬管業等語 應 删謹將 改 刪

開列於後

條例

軍民 開 地朦 僧 地 種 究治罪 文 道 給 將寺 照 人等 · 契典賣 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 遐 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應得之 觀各 **將爭競不** 直隸各省空閉地土俱聽民儘 者 投獻之 田 人其受投 地岩子孫將公共 明纤 賣過及民 獻家長並管莊 問發邊遠充軍 加 間 墳 起 私

例問發

爲 用强占種屯 民其屯 败追 納完 田 出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等將屯 日 軍發 邊衞 田 」典賣與 充 軍 民 發邊 至 Ŧi 間

問 畝 以 發 上與 若 不 闹 典主買主各不 數 及上 納 子粒不 納子粒 缺 者 或 俱 因 照

承 種 m 侵 占 者 照 常 簽落管屯等官不 行

心清查者泰奏治罪

西 Щ 帶 密 趣京 宅 帥 地 方如有官豪勢要 之

ス清有。存札馬 一戶不二乾隆五年

罪 枷 松 目 號 開卷賣煤鑿山賣石立 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 一厰燒 内外 灰者 官員 間

原 例

奏

提

間

近 員有 民 賈違 犯指實泰奏其經過 邊分 人等不 犯 者 守 俱 間 革 許 武 验 擅 職 南 職 寫 方 自 幷 府 烟 民 關 山 州 鉫 瘴 縣官 守 將 衞 爲 應 並 所 विष् 員禁 消 副 禁 充 泰 軍 守把官軍 林 若 約 等官 木 該 偂 砍 員 項 伐 有 販

情縱 放者究問 治罪

等謹 按乾隆元二年定 例 民 犯 該

遣其查無妻室者 如係强 盗 免 死 及窩 盟

烟 强 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 盗 ___ 以上之 犯分 發 並 雲 貫 別 項 III廌 遣 極 犯

有妻室 者俱 分發雲貴 川廣 烟 瘴 稍 輕 地

南方 已纂 烟 瘴衞 名 所 例 應 遷徙徒 照 例 改 流 爲 地 方 雲 貴 條 川 内 廣 此

瘴稍 百非三田完 地 方謹 將 改 輯 例 文 開 列 於 後

쏦賣 田宅

修改

把官 等 賈違者 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 近 民 官 邊 人 員有 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 等 分 間 不 宁 犯指實黎奏其經 發雲貴 許 证 擅 職弁 自 川 入 府 廣 州 烟 將 縣 瘴 爲 應 官 罪 過 民 稍 員禁 禁 關 鎭 輕 林 地方 守 隘 木 約 並 河 砍 該 副 道 秃 伐 管 軍 軍

删除

直隸等省久荒之地民有 與墾者除古塚外

官民山場 再有姦 情 原業戸者 屬 別 境 此 明 甘 内 界 豪 結 先 址 詳 取 冒 行 土 具該 計 報 認 出 名 畝 給 示遍 丽 呈 業或 數律 里長 照 報 年 著 加 地 定 杖 借 介 地 曉諭 万 躺 例 當 鄰 官 百流三 告争 查前 並無 六 業 親 個 照 赴 省 例 例 通 月 杳 千 開 照 後 旭 同 勘 載 侵 里 强 果 科 直 倘 無

官民

山場等項擬流

已足包舉不

必再立

· 白皇三田 宅

盗賣出宅

熱

各

省

空

閒

地

聽

民

別

墾

及

律

内

强

條欽此修無庸纂入

條例

各 省支 量 田 畝 及 抑 勒首 報墾 田之事家

停止遠者以違

制

律論

續祭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 儿子孫盗寶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 瓜投

盗 賣義 次 宗 嗣 田應 間 以下杖七十毎三 照盜賣官 田 律 治 間 罪其 加 盗 賣厯 等 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 與

犯 不知者不坐其心產義田合勒石報官 同 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人官 一或族

黨自立義單公據方准按例 治罪 如 無公 私

確 端 生事者 [照誣告 一律治罪

E 等 謹 按此 條 係乾 隆 一十一年 六 月 内

臣部議覆蘇 州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

で言せり及び

古世三田宅

盛京家奴莊頭 人 等 如 有 因伊主遠在京 師 私 自

盗 賣 所遺 田產至五十畝 者 均依 子 孫 盗 賣

祖 逍 加 旄 例 發邊遠充軍不及前 數 者 照

賣官 田 例 治 罪盗賣房屋亦 照盗賣官 宅

科 幽謀 買之 人與串通 說 合 之中 保 均 颠

賣之人 同 房產 「給還 原、 主賣價入 官 其

知 省 不坐倘不 肖之徒借端訛 詐 照誣告律

治罪

宁 等 謹 按 此 條 係 聪 隆三 年 月 内

盛京副 初 統倭姓 額條奏定 例 應纂輯 遵

續 泉

凡 民 告 爭 墳 14 近 年 者 以 EII 契 爲 憑 如 孫

逭 年 之 業 須 將 圳 字 號 畝 數 及 庫 贮 鱗 #

弁完 糧 川 串逐 丈 勘 査 對 果 相 符合 卽 斷

介管業若 一田宅 無完糧 即 串其 肵

盜 賣 田 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

遠年舊契及牌譜等項均不得報為憑據

監控侵占之 人按 例 罪

將

臣等蓮按此 條係 乾 隆三 十二 华 閏 七 月

内安徽 按察使陳輝 祖條奏定例應募輯

例

原

罪 川强占種屯 爲民其屯田人 數追納完日軍發近邊充軍民發邊 田五十畝以上不 等將屯田典賣與人 糾 子粒 主五十 者 間

間 畝 發若不滿數 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 及上納子粒不缺或 納子粒者 俱照前 闭 無人

承種 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 用

心清查者 添奏

臣等謹 接乾 隆三 十六年六月內 抗 部 奏

明此 條 止係 一罪而分 別軍民擬請

改發近邊充軍此條原 例內軍發近邊充

軍 民發邊外 爲 民之處應删改謹將 改輯

之 青星 別見 頁。 例文開 河東三田 宅 列於後

监賣出宅

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晉近邊允軍其屯** 出 人等將 脈

數追納 田 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 完 日

納于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 納

子粒不缺或因 無人 承種而侵占 者照常

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泰奏治 罪

續纂

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 畝如 有

禁不遵 者 立 刨 追 價 官 田 遺 原 並 將承

十每五畝 加 一等罪止 杖八十徒二年其違

買之

人

比

照

盗 賣 他

田畝律田

畝笞五

例典賣並 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

府均変部議處

EP 等謹 按 此 條 係乾隆 四 十二年 月

丙廣西有政使朱椿以該省土司有將

產典給 必土官 管 日憊土目王民之勢日張條奏定 下土土 目王民之事彼此 易

2 % 實田宅

之言事心皮原之。 古典文田公司

自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例經戶部會同言部議覆具奏奉

盗賣田宅

原例

用强占種屯出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 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 人等將屯

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満數及上納

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泰奏治罪 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

刘艮章||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若不滿 溢 賣 田 宅

修改 制等語應增入例內以便引用謹 列於後 用强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 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 人承種 混律註云占者問侵占官田律 數係指數不滿五十畝而言又屯 問盗賣官田律管屯官不 而侵占者照常發落 將修 精 四字亦 查 納 一典賣與 改例文 子粒者 人等將屯 田 屬 因 開 含 無 照

違 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泰奏依 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 上納子粒不缺或 田典賈與人主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 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十畝 因無人 承種 者 照 闹 侵占者 流 宣官 田 及

律杖一百

制

原 例 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大清津列退京一二十二日五七日 监賣出宅

賈違者 等官員有犯指實粲奏其經過關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 把官軍客情縱放者究問治 岩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 擬軍 臣等謹按 徒又民人砍販近邊禁木且發烟瘴充 官員有 係指已得而言未得者應減一等擬 間 リ新に扇膜い年 發雲貴兩廣 此條係前明舊 例 止於革職未免輕重 烟 爲民鎮 瘴 罪 1311 倒查砍伐林木 稍 輕 守 地方 隘河道守 亚 伐 副 懸珠 販

文開列於後 依知 以便 而言 縣 註云官員伐賣問監守 罪人 官失察處 旬 例 引 內鎮守並 用再官員有犯 删并於 不捕律 分 例 以 科斷等語 副 昭 內添敍分字武 桑等官員 賅 係統指文武官員 盗若容 備謹將修改 應增纂爲 有 犯 情 縦

修改

尺膏里川長泉 百里三田 宅 近邊分守武 職

新

府 州 縣官員禁約 該管

汽真田

ブディ 食木丁一〇二天不二日帰東六年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賣若砍伐巳得者 問發雲貴兩廣 烟 瘴 稍

地方充軍未得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 前 項 官

員有犯俱革職計 城重者俱照監守盗律 治

罪其經 過關 隘 河 道守把官軍 知情 较

依 知罪 不捕律 治罪分守武職弁府 州

官交部分別議處

續纂

凡 租 種 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

律 **承租之人不論** 同畫 者 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减一等租價人官 將公共山場 杖 即照子孫 押 一百流三干里為從並减 出租 者 一家私 盗賣祖遺祀產至五 山數多寡照强 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 召異籍之人 占官民 十畝 等父兄子 撘 棚 山 開 例 發 墾

之际悲烈良灵 多河非二田宅

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祭照

不應重律

科罪

至因召租

承

租

釀成

弟同犯

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洞長失於查

臣部議覆安徽巡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七月 **孤遺** 混 屬山主有 主 召異籍之 從 以 加 重 致外 與棚 三少不一素屋十四年 產 治 例 將 罪以示 來 民 除 實 遊 同 别 搭 塲 屬表 匪 在 撫 治罪 棚 懲 混 聚 初彭齡 開 召 袅 儆 集 墾請 異籍 寫 請 一摺 日多擾害居 有業之家公 奸自 嗣 内 奏徽 照子 內 之 後安 戸 應 稱 部 屬 孫 搭棚 安 嚴立 栩 盗 徽 民 同 賣

置入計劃以及京 租 者 民 押 꼐 發邊 公共山塲 水 山場律 刨 官 出 失於查 兄子弟 租 远充 照 承 租者 子 脞 租 孫 杖 之 Щ 軍 一家私 事端 一祭照 liij Ē 盗 ろ 犯 買 棚 百 及 不 致 的照律罪坐尊長族 流 加 論 五十畝者 召 民 ふ I 興籍 之 均免 三干 追祀 有搶奪殺傷者 應 山 重 數 則 治罪外若 多寡 庐 律 至 爲 减 科 Ŧ 搭 罪 從 照 等 並 棚 强 至 有 VY 畝 開 租 因 减 價

DI AL

台集旧宪

松血真田

尺詩星列艮是一歌言非三田宅 續纂 律 田 宅 者仍照 北オリー アンイニ 素屋で午 命之案俱照棍 黔省漢民如有强占苗 前護貴 卽應照 安省專條合 從其重者論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正 以便遵行再查南省棚民所 常 此治 州 例 巡 科 併聲 罪此 撫 斷 徒 擾害例 EII 係安省之案毋庸 明 務 陞任 田產 問 11/1 布 月間 擬其未經 在多 政使麟慶奏 致 监 賣 田 宅 臣部議 今失業 有 爲 霞 例 覆 犯 爲

| | 資引用 | 科斷等因奏准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 | 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 | 占苗人田產致合失業釀命之案俱照棍 | 例嚴懲指內聲明嗣後點省漢民如有强 | 漢奸强占官田驅逐苗佃致釀八命請比 |
|--|------------|------------------|------------------|------------------|------------------|------------------|
| | | | | 1 | | |

-

•

..